

## 关于协议会运营的规定

### （目的）

1、本规定根据章程第 49 条，为达成本会的目的·业务（章程第 2、3 条），对协议会的运营进行了规定。

### （会员）

2、关于会员参与协议会运营以及参与业务的事宜，依据《关于会员的规定》。

### （经费）

3、协议会的运营经费，依据《关于会费的规定》，以会员的入会费、会费及其他收入来支付。

### （组织）

4、协议会的组织架构见附表。

### （常任理事会）

5、常任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专务理事及会长委任的常任理事组成。

### （委员长会议）

6、取消

### （委员会及其运营）

7、在本会内，通过理事会的决议，可以设立委员会和信息交流部门。

#### （1）委员会的种类

委员会由特别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组成。

#### （2）委员长及副委员长

各委员会的委员长及副委员长，依据《关于会员的规定》，由理事会审批决定。

#### （3）委员

委员会的成员，依据《关于会员的规定》，由委员长审批任命。

#### （4）委员会的活动计划和预算

在总会前，委员会可根据常任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的委员会活动计划草案和活动预算草案开展活动。

正式的委员会活动计划及收支预算应依据章程第四十九条，经理事会同意及总会批准。

#### （5）委员会的运营

委员会的召开、活动和经费可根据已经审批的活动计划和活动预算，由委员长判断决定是否批准。但若预计的活动内容和活动经费与已经审批的计划出现大幅度的差异，则须事先获得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的批准。此外，活动的结果和财务结算应向理事会汇报并被认可。

#### （特别委员会）

8. 特别委员会是指，为了推进各年度被认为有必要的活动而设立的组织。特别委员会的内部规章可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 （中央委员会）

9. 中央委员会指，为推进本会所有成员共同参与的活动而设立的组织。中央委员会的内部规章可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 （技术委员会）

10. 技术委员会是指在本会的活动中，推进有关技术问题的阐明、开发及委托研究等项目的组织。技术委员会的内部规章可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 （信息交流部门）

11. 信息交流部门是指在本会的活动中，为了实现技术的提高及与其他产业维持友好的关系，与特定产品或特定产业领域相关的会员、以及抗菌加工制品或抗菌剂运营负责人进行信息交流的组织。信息交流部门的内部规章可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制定：1998年6月24日

修订：2004年6月9日

暂定修订：2013年3月22日